

采购合同

2025-2026 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合肥市桂花园学校

入围供应商：合肥皖旅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据“2025-2026 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采购单位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2025-2026 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2025-2026 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3) “2025-2026 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中标或成交公告；

(4) “2025-2026 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据实结算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入围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公务卡或转账

七、售后服务

(一) 入围供应商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二) 根据采购单位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入围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入围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 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入围供应商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采购单位可因此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 (一周) 收取合同金额的 / %，按 (周) 累计计算。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 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入围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采购单位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入围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第（一）款约定执行。如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入围供应商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必须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第（一）款约定执行。如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入围供应商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在此情形下，入围供应商应据实赔偿采购单位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入围供应商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采购单位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采购单位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采购单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并应当承担入围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 ②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入围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